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培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哲瑋律師

　　黃儉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嚴郁萱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更㈠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196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游明峰	111年8月23日	未　載	3,800,000元	WG2193861	